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計劃呈交文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要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199DS** 號，即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4 億 8,100 萬元增至 6 億 4,400 萬元。

背景

2. 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旨在改善尖沙咀、紅磡、土瓜灣和黃大仙的污水輸送和處理系統。財務委員會於 1995 年 7 月批准政府提交的工程撥款申請，工程的預算費用為 4 億 8,100 萬元。工程是透過兩份土木工程合約及一份機電工程合約進行，並分別於 1995 年年底和 1996 年年初分期展開，原定於 1997 年 6 月完成。

3. **199DS**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在尖沙咀、紅磡灣填海區、紅磡、土瓜灣及黃大仙建造約 5.8 公里長、直徑介乎 300 毫米至 1 800 毫米的污水渠；
- (b) 興建紅磡灣污水泵房和環海街污水泵房；
- (c) 由紅磡灣污水泵房至土瓜灣污水隔篩廠建造長約 2.3 公里、直徑 1 200 毫米的污水泵喉；

- (d) 改善現有的啟德 1 號和 2 號旱流污水泵房及黃埔花園污水泵房；
- (e) 在尖沙咀、土瓜灣和馬頭角建造 8 個旱流污水截流設施；及
- (f) 停止南九龍污水隔篩廠、東九龍污水隔篩廠和溫思勞街污水泵房的運作。

## 理由

4. 建議增加工務計劃項目第 **199DS** 號的核准工程預算，主要為支付以下兩項額外工程款項 -

- (a) 支付一些因工程延誤和額外工程工序所招致，但在招標時未能預計的費用；和
- (b) 按照仲裁決定，支付承建商有關先前未量度的地盤部分的清理費用，及該筆費用在合約糾紛期間所招致的利息。

## 工程延誤及額外工程

5. 九龍北部及南部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包括在敷設有地底公共設施和其他埋藏的阻礙物、行人擠擁和交通繁忙的地點，更換現有的污水渠或鋪設新的污水渠。

6. 為減少需要進行廣泛的公共設施改道，我們在設計階段期間已就公共事業所提供的公共設施紀錄圖則進行詳細的了解。然而，為免令市民造成滋擾和不便，我們無法在批出合約前進行全面的實地地底勘測，以證實公共設施圖則的準確程度。當承建商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道路挖掘後，發現大部分公共設施埋藏的位置跟圖則上所示的大相逕庭，而很多公共設施更直接阻礙鋪設新污水渠。施工期間受到這些地底公共設施阻礙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主要位於廣東道、加連威老道、梳士巴利道、紅磡道、鶴園東街、崇平街和沙田坳道。這些地點已顯示在附件 A 的圖則上，而其中一處受到公共設施阻礙的工程地點則顯示在附件 B 的相片上。

7. 要將這些阻礙工程的公共設施改道，涉及十分繁複的程序。為安排一個地點的整體公共設施改道，通常需要牽涉一連串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和額外的挖掘工作。雖然公共設施公司會自行處理自己設施的改道，但我們的承建商仍需安排額外的臨時交通計劃和挖掘工作，以配合公共設施的改道。鑑於這些由承建商進行的額外工程需時很長，所以工程計劃要到 1999 年 3 月才大致完成。由於這些額外工程工序在招標時未能預計，所以因工程延誤和額外工程工序所招致的費用合共 6,800 萬元需由政府承擔。駐工地人員費用亦增加 2,800 萬元，以支付延長合約期間所需的監督工作的費用。

### 計算地盤清理費用

8. 在工程合約中加入計算地盤清理費用條款的做法十分普遍。由於政府和承建商就量度地盤面積範圍以計算地盤清理費用有不同的意見，以致其中一份關於污水渠和污水泵房建造工程合約出現合約糾紛。我們認為地盤需要清理的部分才須量度，但承建商則聲稱合約容許量度地盤全部範圍。根據合約條款，有關糾紛於是提交仲裁。仲裁人於 2000 年 2 月 28 日判承建商勝訴。因此，我們需要遵守仲裁決定，支付承建商有關費用。這筆款項除包括裁定額，以支付先前未量度的地盤部分的清理費用外，並需再加上該筆費用在合約糾紛期間所招致的利息。由於產生糾紛的合約由我們的顧問公司負責制定，我們正小心審核仲裁書上的理據，研究是否可以向顧問公司索償。載於附件 C 的相片，顯示一個引起合約糾紛的工程地點。

## 財政影響

9. 經檢討 199DS 號工程計劃的財政情況後，我們認為有需要將核准工程預算增加 1 億 6,3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由 4 億 8,100 萬元增至 6 億 4,400 萬元(見下述第 10 段)，以支付工程費用。

10. 建議增加的 1 億 6,300 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百分率
(a) 承建商因工程延誤引致的額外費用	68	41.7
(i) 工地和辦公室的間接成本	40.3	
(ii) 因建築機器設備未	27.7	

能有效使用而需支  
付的費用

(b)	仲裁後需支付數額	89	54.6
	(i) 裁定額	57.9	
	(ii) 利息	31.1	
(c)	駐工地人員監督費用	28	17.2
	(i) 延長合約期間	22.0	
	(ii) 薪酬調整	6.0	
(d)	應急費用	(22)	(13.5)
	總計	<u>163</u>	<u>100.0</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1. 核准工程預算的增加將不會對引致額外的經常開支。

## 環境影響

12. 我們已大致完成有關工程。核准工程預算的增加將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